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第693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0分

地點：本處5樓第2會議室

主席：李昆振處長

紀錄：潘芃諭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許文彬副處長（9:27離席）

張建華總工程司

彭志文主任秘書（請假）

邱璨坤副總工程司

企劃科楊遠明科長

土木建築科宋建宏科長（9:47離席）

機電科許捷翔科長

營運科羅至浩科長（9:49離席）

管理及職安科王永錕科長（9:37-9:47離席，尤健成專員代理）

會計室劉麗榮主任

人事室王瑄富主任（請假，張慈芸科員代理）

政風室陳名芳主任

秘書室林婉如主任

府會聯絡員李杰儒正工程司

壹、頒獎

頒發112年6月退休人員金戒指以感謝同仁對本處之貢獻。

貳、確認第692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及指（裁）示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第686次第1項（企劃科）：請儘速辦理標售事宜，繼續列管。

肆、議會質詢列管事項：

一、交通局列管

(一) 施政報告案件

序號2 (張斯綱議員)：請再現勘汽、機車格位數量配置情形，繼續列管。

(二) 專案報告案件

序號3 (鍾沛君議員)：繼續列管。

(三) 部門質詢案件

1. 序號1 (王欣儀議員)、序號2 (林杏兒議員)、序號5 (李建昌議員)、序號6 (陳慈慧議員)、序號7 (王閔生議員)、序號9 (郭昭巖議員)、序號11 (張文潔議員)、序號12 (張文潔議員)、序號13 (林世宗議員)：請依規定回復平臺並向議員說明，俟交通局解列後再解除列管。
2. 序號3 (柳采葳議員)：電動自行車領牌宣導一事俟交通局確定宣導方式後，請管職科以專案辦理宣導事宜，繼續列管。
3. 序號4 (劉耀仁議員)：請總工程司督導，依限向交通部提報申請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繼續列管。
4. 序號8 (陳宥丞議員)：本案由交通局運管科主政，請再與相關單位討論期程與精進作為，繼續列管。
5. 序號10 (陳怡君議員)：請總工程司與資訊局協調愛台北市政雲下架事宜，繼續列管。

(四) 議員服務案件

1. 序號2 (吳志剛議員)：俟交通局解列後再解除列管。
2. 序號3 (徐弘庭議員)：繼續列管。

二、本處自行列管

序號1（汪志冰議員）、序號2（許家蓓議員）：繼續列管。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新聞聯絡人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請企劃科於6月下旬召開「限停15分鐘機車停車格精進措施」記者會。

（二）洽悉。

二、府會聯絡員報告：5月29日至6月12日進行市政總質詢，倘各
科室有須向議員溝通說明之案件再請提出。

主席裁示：洽悉。

三、企劃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中山區大彎北段停車場用地案業經市長核決，將
納入市有不動產供需資料庫，以辦理市有資產供需整合調配。

主席裁示：洽悉。

四、土建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五、機電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六、營運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七、管理及職安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請向場組宣導，民眾若於場內受傷可申請公共意外責
任險理賠，以維護民眾權益。

（二）公文及附件、紀錄、宣導品、吊環、繳費單等文書請
各科室注意使用繁體字，並避免錯別字，另請秘書室
清查本處多媒體宣傳管道是否仍播放過去影片。

(三) 餘洽悉。

八、會計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 112年度預算執行率請各科室共同努力。

(二) 餘洽悉。

九、政風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除檢調司法機關調查，若有審計部查核案件請通知本室。

主席裁示：

(一) 依政風室補充報告辦理。

(二) 餘洽悉。

十、人事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秘書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 有關土建科2件未依預定期程執行之逾新臺幣15萬元採購案件，請副總工程司協助了解辦理情形。

(二) 餘洽悉。

陸、臨時動議及裁示事項：無。

柒、散會：上午10時8分